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MNUAIKAN SAKSIT（中文名：沙喜，泰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世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MNUAIKAN SAKSIT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貳拾玖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AMNUAIKAN SAKSIT（中文名：沙喜，下稱被告）因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係逃逸外勞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41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此有該等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為來臺外籍勞工，居留期限將屆，今涉犯本案未能展延合法居留期限，在臺並無固定居所，且被告本案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其有規避後續審判或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要件相符。本院審酌被告

所涉罪嫌，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，與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準此，本案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5年4月29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